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1) 關連交易

收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2)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訂立第一份協議及與天虹科技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海河工業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河工業區分別與天虹銀河及天虹科技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宗交易。由於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告知公眾及股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已全部動用，當中約176,000,000港元已用於在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興建生產設施，約53,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置於上述新生產設施的機器及約5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訂立第一份協議及與天虹科技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1)海河工業區(作為轉讓人) (2)天虹銀河(作為承讓人)	(1)海河工業區(作為轉讓人) (2)天虹科技(作為承讓人)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101,732,021,644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9,900,000元)乃按第一幅地塊每平方米1,092,48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20.8元)計算，並由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應付的價格及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工業區內近期每平方米土地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131,085,582,72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乃按第二幅地塊每平方米1,092,48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20.8元)計算，並由海河工業區與天虹科技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應付的價格及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工業區內近期每平方米土地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按下列方式結算：	代價須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按下列方式結算：
	(i) 代價之30%，即30,519,606,493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將於訂立第一份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i) 代價之30%，即39,325,674,816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1,500,000元)將於訂立第二份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ii) 代價之60%，即61,039,212,987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將於交付第一幅地塊後十日內支付；及	(ii) 代價之60%，即78,651,349,632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3,100,000元)將於交付第二幅地塊後十日內支付；及

第一份協議

(iii) 代價之10%，即10,173,202,164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000元)將於天虹銀河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第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起計十日內支付。

第二份協議

(iii) 代價之10%，即13,108,558,272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800,000元)將於天虹科技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第二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起計十日內支付。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海河工業區將分別協助天虹銀河及天虹科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保證地塊並無任何爭議或產權負擔。

海河工業區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向天虹銀河及天虹科技交付地塊。

海河工業區將承諾完成地塊周邊的基建及道路。

第一幅地塊及第二幅地塊之資料

第一幅地塊及第二幅地塊均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海河工業區，地盤面積分別約93,120平方米及119,98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均於二零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

海河工業區於越南成立，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海河工業區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天虹銀河已收購天虹海河工業區的兩幅土地，用於興建製造紗線及坯布的廠房。本集團有意根據其營業執照內的投資計劃繼續發展天虹銀河的業務。然而第一幅地塊與天虹銀河的現有廠房相鄰，且有意於天虹海河工業區建立彼等生產基地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亦可能有意收購第一幅地塊，天虹銀河為確保其該於地塊之

權利而決定收購第一幅地塊，以便於天虹銀河能夠就差異化產品生產於第一幅地塊上進行進一步擴張，從而更為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同一地區的生產基地。

就天虹科技而言，其將於天虹海河工業區建立一間新的越南附屬公司，以發展無紡布生產業務。無紡布應用廣泛，範圍包括醫療產品、過濾物料、土工織物及其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河工業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河工業區分別與天虹銀河及天虹科技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宗交易。由於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告知公眾及股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已全部動用，當中約176,000,000港元已用於在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興建生產設施，約53,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置於上述新生產設施的機器及約5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就第一宗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
「第一幅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地盤面積約93,120.2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第一宗交易」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河工業區」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地塊」	指	第一幅地塊及第二幅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自海河工業區收購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海河工業區與天虹科技就第二宗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
「第二幅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地盤面積約119,989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第二宗交易」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科技」	指	天虹聯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第一宗交易與第二宗交易之統稱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3,404.99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